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（下列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影印黏貼增列）

# 一、財產目錄

（按每一地號、建號、股票名稱、存款帳戶、動產物品 等分別填寫一欄位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財產名稱、性質、特徵 | 數量 | 所 在 地 | 有無經另案查封或扣押 |
| 範例 | 土地（應有部分 00/00） | 一筆 | 坐落 00 市 00 區 00 段 00 地號 | 有 |
| 範例 | 房屋（單獨所有） | 一戶 | 門牌號碼為 00 市 00 區 00路 00 號 00 樓 | 有 |
| 範例 | 股票（00 公司） | 00 股 | 00 證券公司00 分公司 0000 帳戶 | 無 |
| 範例 | 存款（新臺幣） | 00 元 | 00 郵局（或銀行）0000 帳戶 | 無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

#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

|  |
| --- |
| 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（請勾選）：□是，□否。有從事營業活動者，請繼續依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期間填載下列事項 |
| 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1.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： 所從事營業活動名稱：

所營事業之營業統一編號：平均每月營業額為：新臺幣 元。 |

二、小規模營業活動（例如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……等）及其營業額

三、聲請前兩年內收入（例如：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 等）之數

額、原因及種類 總計：新臺幣 元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種 類 | 來 源 | 期 間 | 數額(新臺幣) |
| 範例 | 薪資所得 | 任職於 00 公司每月可得薪資00 元 | 自 0 年 0 月 0 日至 0 年 0 月 0 日 | 00 元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

# 四、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（例如：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、扶養支出……等） 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 總計：新臺幣 元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種 類 | 來 源 | 數額(新臺幣) |
| 範 例 | 租金支出 | 債務人租用 00 號房屋居住使用，須按月支付租金。 | 每月 00 元 |
| 01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

註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。

# 五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受扶養人姓 名 | 扶養義務人之 人 數 | 與債務人之關 係 |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 養 費 |
| 範例 | 000 | 三人 | 為債務人之母 | 每月 00 元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